

证券代码：838915

证券简称：南和移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召开会议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其他方式投票（通讯方式）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915	南和移动	2025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新社区布沙路 100 号南和公司 1 栋厂房 A 单元 1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

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0）。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编制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新社区布沙路 100 号南和公司 1 栋厂房 A 单元 101

联系人：黄云峰

联系电话：0755-28707333

联系传真：0755-84526252

邮编：5180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